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九十一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紡拓大樓十樓B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二十二號）

主席：翁召集人瑞亨（衛生署劉參事丹桂代） 紀錄：張美金

出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卓春英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	黃昭順委員、顏韻儀小姐
百集才藝協會	陳秀惠委員（請假）
台北市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紀惠容委員（出國）
台灣女人連線	黃淑英委員
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張珏副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何碧珍主任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陳逸玲秘書長
內政部	馮百慧研究員
法務部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玉娜技士
教育部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伯琴研究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曾麗靜技士、徐傲暉小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萇斐專員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委員會	吳素霞組長
行政院新聞局	杜建德秘書
行政院衛生署	劉丹桂參事
本署醫政處	黃鈺庭心理輔導員、單美惠小姐
本署藥政處	何秀英技士
本署食品衛生處	陳怡婷助理審查員
本署企劃處	郭秀玲簡任技正
本署統計室	陳麗華科長
本署資訊中心	廖美淑簡任技正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陳黛娜專員
本署疾病管制局	邱珠敏小姐
本署國民健康局癌症防治組	陳美如秘書
本署國民健康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張幸真科長
本署國民健康局成人與中老年保健組	謝紫微薦任技士
本署國民健康局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陳哲喜代理組長、施靜儀科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健康及醫療組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附件一）。
決定：洽悉。
- 二、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卓春英委員建議「提昇南部婦女福利發展，加強開發南部婦女團體資源」之提案。（附件二）
決定：請本署各處（局）辦理各項方案時，參酌卓春英委員之建議，加強訓練與開發南部婦女團體資源。
- 三、「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附件三）
決定：請本署各處（局），將各管之婦女健康業務政策內容，於會後二星期內提送國民健康局承辦窗口。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提請討論超音波檢查、乳房攝影對於乳癌篩檢的成效性為何，衛生署應有政策性的聲明案。
說明：
 - （一）日前，北市衛生局提出建議：35歲以上的婦女，每年應進行乳房超音波檢查。
 - （二）世界各國的研究對於超音波檢查是否能有效篩檢出乳癌患者並未有正面的研究報告。
 - （三）世界各國也未有將超音波檢查作為檢查乳癌工具的先例。
 - （四）北市衛生局此舉似有誤導女性之嫌，願生為國家最高衛生主管，衛生署有必要針對乳癌的篩檢做出政策性的聲明。承辦業務單位說明：
 - （一）國外研究證實針對50歲以上婦女進行大規模乳癌篩檢，每三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約可以降低20-30%的乳癌死亡率，基於此，西方國家乃制訂50歲以上婦女每三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的政策。
 - （二）國內婦女乳癌發生率之高峰主要集中在45-55歲，但國外針對50歲以下婦女是否利用乳房X光攝影進行乳癌篩檢，尚存爭議，故是否針對停經前婦女進行乳癌篩檢，必須進行國內大型臨床試驗，以評估是否有效及合乎成本效益。
 - （三）為加強婦女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維護婦女健康，自91年7月20日起，提供50-69歲婦女二階段乳癌篩檢（先進行問卷評估，問卷評估異常者，轉介至醫院接受進一步乳房攝影檢查），期早期發現乳癌給予治療。預計三年篩檢九十萬名50-69歲婦女，估計十八萬名婦女接受乳房攝影。
 - （四）又國外研究顯示：目前乳房超音波檢查尚未有臨床試驗證實其對乳癌篩檢之成效。經洽詢台北市衛生局，該局表示：使用超音波篩檢是台北市市立醫院未經衛生局同意，逕行公布的新聞。該局目前是針對35歲以上婦女提供觸診，觸診結果陽性者，依循健保體系接受進一步檢查；50-69歲婦女則採二階段乳癌篩檢方

式辦理。

(五) 國民健康局為衛生署辦理乳癌防治工作主責單位，相關資訊已登載於該局網站上。

決議：

(一) 請國民健康局業務承辦單位函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在目前乳房超音波檢查尚未有臨床試驗證實其對乳癌篩檢成效之前，加強管理醫療院所發佈資訊之正確性。

(二) 請國民健康局業務承辦單位，著手蒐集目前婦女二階段乳癌篩檢之成效資料，以利工作推展。

二、提請討論檢討各教學醫院評鑑方式，並將社工專業背景人員納入評鑑委員案。

說明：

(一) 醫院團隊包含醫師、護理、社工、心理、營養、復健等各專業人員，但目前醫院評鑑委員多數仍以醫學背景人士為主，缺乏其他專業人士評鑑。

(二) 醫院常常受理受虐待或受性侵害婦女個案，尤其在急診室第一線的處遇工作，但各醫院的社工人員質與量均不足，為保障婦女權益及免遭受二度傷害，教學醫院評鑑宜包含醫院社工專業方面之評估。

承辦業務單位說明：

(一) 本署醫院評鑑業已將社工人員之質及量評估列入評鑑項目，如醫管組評量表，已訂有「醫務社會服務工作業務」之評鑑項目，另於精神組中，亦訂有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作業之評量表。

(二) 關於社工專業背景人員納入評鑑委員部分，本署於本（九十一）年度所遴聘之評鑑委員中，已包含數位具社工背景之委員。

(三) 為提升醫院社工人員服務品質，本署業已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涵蓋社工人員訓練課程內容，並補助醫務社工協會舉辦專業研討會，加強社工人員訓練以維護婦女就醫權益。

卓委員補充說明：教學醫院之評鑑，宜涵蓋各類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不能儘以醫療背景者從事所有的評鑑，建議依之前的說明辦理。

決議：請本署醫政處卓處。

三、提請討論健康及醫療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案。

說明：

(一)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已於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並決議由內政部負責定期追蹤各機關之辦理情形及做好彙整分析工作，自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起，向委員會會議提出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因此各分工小組需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二) 本署為「健康及醫療組」之秘書業務權責機關，除需定期提報本分工小組之辦理情形外，其他各分工小組之主協辦機關涉屬衛生署者，亦需定期提報辦理情形。為求能如期提報資料，減少收集資料之公文往返，宜研訂簡捷資料提報方式。

(三) 請討論本次蒐集彙整各處局填報之辦理情形資料。

決議：

- (一)嗣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的填報原則：
 1. 依「工作重點」逐項提報
 2. 資料儘可能具體及數據化
 3. 辦理情形需涵蓋全國性資料
 4. 如辦理情形繁多，得以檢附附件方式呈現資料（A4 雙面二頁為原則），惟仍需提列摘要資料。
- (二)各項「辦理情形」之提供方式：由國民健康局業務承辦窗口，每四個月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各部會、處（局）之聯繫窗口，請依限提報各管項目（附件四）之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另，各部會、處（局）提報之內容除「健康及醫療組」之外尚含括「福利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及「就業與經濟組」；其中「人身安全組」之分工重點事宜，涉及衛生署部分之重點，仍請本署醫政處主責，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副知國民健康局業務承辦窗口。
- (三)有關健康及醫療部份之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其中協辦機關尚有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法務部、勞委會、原民會及體委會等，因此，嗣後相關項目之辦理情形，亦請各相關部會協助提供資料，交健康及醫療組之秘書單位（衛生署）彙辦。
- (四)有關「更年期保健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情形，請業務單位提下一次小組會議報告。另，國民健康局製播的「更年期保健」電視宣導影片，建議可轉製為光碟片，發送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轉送各婦女團體參考、推廣。
- (五)有關卓春英委員之建議事項，如子宮切除及剖復產比率過高、過度使用荷爾蒙處理停經不適、中醫藥在婦女生理調理及保健養生之功效、煙、毒及酒癮的防治、二手菸及廚房油菸等議題，應關注並列入工作重點乙節，請本署各處（局）研辦。

肆、臨時動議及提案：

- 一、提請討論有關基督教女青年會李萍秘書長曾於內政部（戶政司）召開之「外籍與大陸新娘衍生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初稿）事宜會議」，會中提及外籍與大陸新娘心理問題有日益嚴重之趨勢，建請衛生署應加強其心理輔導及事前預防工作等事宜。

（提案單位：國民健康局）

說明：

- (一)本案係萍秘書長在內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新娘衍生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初稿）事宜」會議，會議中提出之建議內容。
- (二)內政部擬訂之「外籍與大陸新娘衍生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初稿）」，於「因應對策」之「尚待解決問題之因應對策」項下，原條文為「辦理外籍與大陸新娘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作為推展服務之改進依據」，李秘書長認為身心障礙是已經發生問題了，應該注意的是事前的預防工作。
- (三)本署（國民健康局）曾向李秘書長說明目前外籍新娘管理現況，係由衛生所健卡管理，如發現有諮商之需要或心理問題者，即採轉介服務；惟李秘書長仍表示心理衛生（問題）之預防工作係屬衛生署責無旁貸之工作。

決議：

- (一)請本署心理衛生業務主責單位（本署醫政處），協助提供適用於外籍與大陸新娘之心理評估量表（工具）及各地心理衛生中心之服務處所、服務項目等相關資料，並轉知衛生所工作人員依循，俾利早期發現異常個案。
- (二)轉請衛生所加強有關外籍與大陸新娘心理衛生之預防工作、異常個案之發現與管理。此外，卓委員建議加強社政及衛生單位之健康管理部分，請本署相關處（局）研辦。
- (三)另，請本署疾病管制局持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新娘衍生之傳染病問題（如：寄生蟲防治工作、…）。

二、提請討論將「婦女健康政策修訂」計畫轉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繼續執行之相關事宜。（提案人：張珣副教授）

說明：

- (一)本研究最大目的是能確實為我國建立一個婦女健康政策的架構規劃小組；以夥伴關係的方式，結合具代表性的婦女團體、專業團體、學者、衛生行政人員一起組成，以增長權力、參與、姊妹情誼關係的觀念出發，多元關注各族群、年齡的婦女健康需求提出改善或增進方法，逐步依各地需要自行規劃適合各地區族群或年齡層的婦女健康方案，以迎頭趕上聯合國自一九八五年來積極推動的婦女健康理念。
- (二)本計畫原先以三年為規劃，但因為衛生署需要先有初步規劃架構，因此本研究濃縮成一年半完成；目前接到國建局通知，原先計畫是想透過申請的菸稅經費出現問題，導致本計畫才剛步入軌道，即面臨暫停的情形。
- (三)而且目前焦點團體才只進行共七場各第一次的座談，資料正在整理中，原先是要將結果告知所有參加學者專家與團體，再進行第二次焦點座談，計劃在十二月底有一初步對現行政策的檢視與建議，目前也待國建局告知是否能繼續協辦。
- (四)因此現在為進行第二年各地區婦女需求的調查，需討論是否能將此計畫轉至婦權基金會申請經費繼續執行。

決議：本案計畫人事費偏高，請張珣副教授會後修正調整相關經費後，將修正後計畫書交由健康及醫療組秘書單位（衛生署），提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列為九十二年度之補助申請案。

伍、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